附件2

**《大兴区北臧村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9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施行，《条例》中明确规定全户外广告设施依据专项规划设置管理，规划分为两个层级：一是由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市级规划负责分级分类，明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的划分标准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要求，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设置期限等指标；二是由区城管委在市级规划引领下组织编制的，先后经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委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负责具体根据街区分类等级、用地性质、建筑物特点提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更加详细的控制要求。

截至目前，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后，已通过市政府审议，于2023年2月对全社会进行公开。《专项规划》指出，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应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品质升级。

为进一步指导大兴区北臧村镇户外广告设施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设置，加强北臧村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响应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市级规划相关要求，开展大兴区北臧村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及过程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经区政府同意，于2024年3月启动了大兴区北臧村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资料整合，现状调研，并在多部门的配合下，大兴区北臧村镇征求同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商务、园林绿化、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形成了大兴区北臧村镇街区的户外广告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等文件中相关规划目标及总体思想为导向作为本规划指导思想。

规划内容主要分为四个章节。一是总则，明确规划范围、对象、依据、期限等内容；总结上位规划要求，综合分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分布情况，总结现状问题、明确设施设置空间需求及发展方向。二是总体规划控制要求，落实分区规划，明确不同分区、界面的管控范围，明确广告设施的管控原则；指引镇域不同类型道路空间广告设施规划内容。三是详细规划设置要求，规划编制工作采取“区域管控、地块管控”两级管控的方式，将市级规划分区落到北臧村镇镇域，明确北臧村镇广告设施设置区域类型和设置范围，针对不同区域提出广告设施形式、高度、风格、色彩和照明等相关控制要求；确定镇域地块用地内容，进一步确定广告设施类型及对应管控系数。四是附录，明确各类广告设施的具体管控要求，对商业、公益户外广告、临时性商业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等设施提出针对性的管控要求。

已完成的大兴区北臧村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形成了1套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成果。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大兴区北臧村镇属限制设置一级和限制设置二级区域，最大区域系数分别为0.1和0.2，根据镇域对广告设施设置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用地类型进行系数的调整。